

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專業證照助學金實施要點

107年7月9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弱勢學生職涯輔導，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依據「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特定「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專業證照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弱勢學生」係指具有本校學籍，並符合以下資格之學生：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五) 原住民族學生
 - (六)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三、申請方式及受理時間：
 - (一) 依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公告。
 - (二) 於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網站下載「專業證照助學金報名表」，填寫完畢後附相關證明，送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
 - (三) 每學期參與二場(含)以上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或校內各單位所舉辦之證照輔導講座，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完成審核者。
 - (四) 證照報名費獎助請提供報名費收據、到考證明。
 - (五) 證照獎助金獎助請提供相關證書之正本一份與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 四、本要點之發放名額及金額為每位學生於在學期間得就同一證照申請報名費獎助與證照獎助以一次為限，每一項證照至多補助 6,000 元，因名額有限，依照申請日期先後順序辦理，額滿為止。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保留助學金申請辦法最後的修正權利。
-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